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1208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州溯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70号江滨新世纪花园（新大陆1号）商业楼一层01号商铺
（自贸试验区内）

代理机构 福州众韬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电子竞技游戏比赛；教育；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；录像带发行；娱乐服务；演出制作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